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时间、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353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 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 聪 电话：0599-8558803

传真：0599-8558803 电子邮件：dm@yuanlicarbon.com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收，邮编：35300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

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74

2、投票简称：元力投票

3、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

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是否本人 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